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7256354

傳真：(02) 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317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公文及獎學金辦法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31759400A00_ATTCH2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31759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新竹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轉知校內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02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(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 下載使用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公文及獎學金辦法各1份，本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林子綺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分機：288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3/07 14:17:41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獻樑

107/03/07 14:49:34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 郭建誠
教師兼主任

2018/03/07 15:02:30

NHAA10730215500